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潼关县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潼关县善爱公益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潼关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运行工作
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潼关
县-2025-00160）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1、开展由民政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加各镇(街)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为培训对象的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及时发现、早期干预的源头预防体系和部门联动机制，形成教育、公安、司法、妇联等多部门参与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网络。

2、协助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开展留守困境儿童相关活动。

3、在留守儿童集中的村(社区)中小学校开展安全预防、健康成长、思想文化系列教育活动。

4、提供留守、流动、困境儿童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能力提升、个人心理疏导、行为矫正、社会融入和监护家庭关系调试等专业保护类服务。

5、有计划的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建立未保中心形象品牌及教育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在三次以上。

6、组织连接公益组织、链接社会优质资源和志愿者、



社会热心人士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活动。

服务地点：潼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一楼

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分三次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拾万元整(100000 元)；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拾万元整(100000 元)，项目通过末期结项验收后拨付剩余 20%：肆万伍仟捌佰元整(458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为：

账户名：潼关县善爱公益服务中心

账户号：2652 0101 0400 1188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营业部

第四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 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 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实施单位自查：完成自查工作，出具自查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补充完善。

2、检查验收：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按照项目要求和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 潼关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运行工作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6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



构一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潼关县善爱公益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分项表

甲方：潼关县民政局



乙方：潼关县善爱公益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

法定代表人：

郑银铃

日期：2025年 11月 18日

日期：2025年 11月 18日



附件：

潼关县善爱儿童服务中心 服务项目分项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预算 金额	备注
1	中心日常运营与 阵地管理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实体场所的日常开放、运维、安全与接待工作。包括水电网络、物资管理、安全巡查、来访登记、基础咨询等。	30,000 元	用于维持中心基本运转的固定支出,确保其成为区域内稳定、可靠、可及的儿童关爱服务枢纽(含水电费、门卫安保薪资)。
2	“困境儿童圆梦助 养”品牌关爱活动	以中心为主阵地,常态化开展主题周末课堂、假期成长营、心理健康团辅、安全自护教育、亲子关系工作坊等品牌活动。	70000 元	打造中心特色活动品牌,吸引儿童参与。预算涵盖活动策划、讲师费、场地布置、物料教具、宣传品制作等,年服务不少于 15,000 人次。
3	困境儿童精准识 别与建档	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县困境儿童(留守、流动、事实无人抚养等)数字档案库。开展入户调查、需求评估、风险评级,为精准帮扶提供数据支撑。	60,000 元	预算用于信息员差旅补贴、数据系统维护、评估工具采购、档案文书制作等,实现“一人一档,动态管理”。
4	高危个案介入与 专业服务	为面临监护缺失、行为偏差、心理危机等高风险儿童提供一对一的个案管理、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家庭治疗、资源链接等深度专业服务。	60000 元	预计承接并跟进高危个案不少于 25 例。费用包括个案协调、专业心理咨询师劳务、紧急干预、家访交通及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物资。
5	社区联络员与志 愿者体系构建	在各村(社)培育儿童保护联络员,并招募、培训、管理志愿者团队,构建覆盖县、乡、村的三级未保工作网络。	20000 元	用于联络员补贴、志愿者培训、团建激励、表彰奖励及网络维持所需的会议、通讯等开支。
6	未保政策宣讲与 资源链接	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政策宣讲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同时,积极对外链接公益组织、企业、媒体等社会资源,引入项目和支持。	5800 元	用于宣讲材料印制、专家讲师费、资源对接洽谈的差旅与会议成本。

